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的发布及修订，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的发布及修订，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要求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模型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要求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模型，无需进行租赁分类，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现行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

为解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明确划分及会计处理迥异带来的实务问题，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即采用与原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

同时，新租赁准则进一步完善了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发生变更等情形的会计处理，并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识别判断及会计处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二）保留了出租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

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即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以租赁转移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为依据的。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实务需要，增加了对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例如，满足特定条件，出租人可以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当将该合同包含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四) 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租赁会计政策修订前后对比表

原租赁政策	新租赁政策	备注
<p>(一)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p> <p>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p>(二)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p> <p>(一)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p> <p>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p>	<p>1、作为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模型；</p> <p>2、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关规定；</p> <p>3、新增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相关规定；</p> <p>4、新增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p>

	<p>产的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p> <p>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二)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p> <p>在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余租赁方式为经营租赁。</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p> <p>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p>	
--	--	--

(二) 新租赁准则变更影响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1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1 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租赁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上网/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事项的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意见；
- （六）公司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